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840號

再 審原 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訴訟代理人　周宇修律師
　　李郁婷律師
再 審被 告　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輝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帳款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（110年度重上字第668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，固為同法第499條第2項本文所明定。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若經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，對於該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本件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68號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112年度台上字第973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茲再審原告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。再審原告誤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對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3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定駁回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柳　秋　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